

大學術科考試 試場分配表公布 音樂術科「聽寫暨樂理」 首度改以素養導向命題

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今天（1月5日）公布「試場分配表」，共有7,977位考生報考，1月29日至2月7日依序舉行美術、體育、音樂各組考試。委員會特別提醒音樂術科考生，「聽寫」暨「樂理」項目今年首度採新型試題命題，改以「素養導向」作為主要評量標準，以拓展學生的藝術視野，加強與社會、世界產生連結。

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召集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示，今年考生整體人數較往年減少604人，各組報考人數以體育組4,060人最多，3,029人報考美術組次之。委員會提供電腦網路查詢試場服務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cape.edu.tw/>。

美術組考試時間為1月29日至1月30日，考試地點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，術科委員會表示，畫板、吹風機由考區承辦學校提供，考生可自行攜帶充電式或電池式吹風機，但必須於考場規定吹風區使用，考前一日（1月28日）下午2時至4時開放考生看考場（考場教室內不開放）。

體育組考試時間為2月2日至2月4日，考試地點為國立體育大學。音樂組考試時間為2月5日至2月7日，考試地點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（國家音樂廳），各科考場因場地布置與鋼琴調音緣故，不開放進入考場參觀。

本次考試不再管制考場進出動線並開放親友陪考，考生可直接進入考（分）區。但請特別留意，各組術科考試當日，請考生務必記得攜帶准考證。如未攜帶准考證，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，仍會准予應試，但若未依簡章規定，於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將准考證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，美術術科、音樂術科考試會依違規處理辦法扣減該項目成績，體育術科考試會取消該項目成績。

申請身心障礙應考服務通過審查之考生，請務必在考試前主動聯絡所在考區，以便確定考試地點、輔具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。考區連絡電話請參見所公布之試場分配表。

另外，為了使大學音樂術科考試更能對應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」，以108課綱為導向，核心素養為依歸，為音樂專業人才的培育努力。經專業團隊及全體委員多次舉行相關會議，研究國際間音樂專才學習與測驗材料，並開發新型試題評量內容。

有關「聽寫暨樂理新型試題」模擬測驗與「113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」

修正內容，兩年前已公布至「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網站－音樂術科考試說明」（<https://www.cape.edu.tw/music/>），提供學生參考及練習。有關新型試題考試作業相關問題，請參見網站上的 Q&A。

臺師大重申，新型試題將改變過去以「量化知識」為主的情形，改以「素養導向」作為主要評量標準，落實〈藝才領綱〉，引導學生靈活思考並拓展音樂知識的多元性及國際性。其設計特點為「專業、有趣、實用」，不論在素材選取、真實經典曲目的實際採用與理解、作答形式、情境出題、美學素養、引導思考創作等面相，均朝向更具音樂性且無形的美感培養，使學生具備成為專業音樂家所需的基礎能力與素養，進而與國際接軌。

完整公告內容如下：

113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報導

113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試場分配表於 113 年 1 月 5 日公布

壹、113 學年度大學術科美術、體育、音樂各組考試，將依序分別於 113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7 日間舉行，共有 7,977 人報考，詳細考試地點與試場分配將於 113 年 1 月 5 日公布並登載於各組承辦學校網站。

貳、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為方便考生查詢試場，將於 113 年 1 月 5 日起提供電腦網路查詢試場服務。查詢網址為 <https://www.cape.edu.tw/>「報名暨查詢」→「試務專區」，各組考試詳細資料以各組公布資料為準。

參、各組考試日期、地點、考程與注意事項

一、美術組

(一) 考試日期：113 年 1 月 29 日至 1 月 30 日（星期一、二），共計兩天。

(二) 考試地點：

北一區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（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）Tel：02-7749-5504

北二區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）

Tel：02-7749-5504

中區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（地址：彰化市進德路 1 號）Tel：04-7232105 轉 5632

南區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（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）

Tel：07-7172930 轉 1101

考前一日（113/1/28）下午 2 時至 4 時開放考生看考場（考場教室內不開放）。每位考生試場固定。

(三) 考程：

日期	時間 項目	上 午			下 午			
		8:20	08:30~11:00		12:30	12:40~14:40	15:30	15:40~17:40
113 年 1 月 29 日 (星期一)	預備	(1) 素描			預備	(2) 彩繪技 法	預備	(3) 創意表 現
113 年 1 月 30 日 (星期二)	預備	8:30~10:30	11:10	11:20~12:20	13:55	14:00-15:00		
		(4-1) 水墨 畫	預備	(4-2) 書法	預備	(5) 美術鑑賞		

(四) 113 學年度術科考試美術組試場分配表如下：

考 區	考 試 地 點	准 考 證 號 (起 ~ 迄)		
北一區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（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）	32100101	至	32103118
北二區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）	32103201	至	32105031
中 區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（彰化市進德路 1 號）	32205101	至	32206804
南 區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（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）	32306901	至	32308704

(五) 其他注意事項：

* 考生應於畫紙正面作畫（黏貼條碼為畫紙背面），並請勿污損條碼。

* 請考生注意試場規則，除准考證及應考之文具外，勿攜帶行動通訊裝置（如行動電話，穿

戴式裝置、記憶設備等) 進入試場。

* 考生離開試場前，務必交回題目卷、答案卷(卡)與墊紙。

* 考試時間包含紙張吹乾、噴膠時間，為響應環保及限塑政策，不提供塑膠袋隔離畫面，請考生務必於考試規定時間內將畫面吹乾，完成作答，以免影響自身及其他考生權益。

* 在各節考試結束鈴響時，未完成作答的考生皆應立即停止所有動作，待監試人員確認收齊試題試卷數量後，應即離開試場。

* 畫板、吹風機由考區承辦學校提供，考生可自行攜帶充電式或電池式吹風機(考場不提供充電設備)，但必須於考場規定吹風區使用；考生不得使用各種樣式的畫架、形板。(各科考試媒材說明如下表)。

項目 (或考科)	使用媒材說明
素描	限單色手繪，以現場能乾燥、固著的素描媒材為限。
彩繪技法	透明與不透明水彩、彩色鉛筆、麥克筆、粉彩、廣告顏料、壓克力、蠟筆...等以現場能乾燥、固著的媒材為限。考生可依個人意願選擇彩繪材料與技法予以表現。
創意表現	可使用各種繪圖顏料，以現場能乾燥、固著的媒材為限。不可使用自行攜帶之紙張及其他物件黏貼於考卷上，且不可使用各類形板。
水墨書法	毛筆、墨或墨汁、顏料等書畫媒材。 墊布限單色。
美術鑑賞	2B 鉛筆、橡皮擦。

二、體育組：

(一) 考試日期：113年2月2日至2月4日(星期五至星期日)共計三天。

(二) 考試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(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)。

考試項目與地點如下：

- 60公尺立姿快跑：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(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)。
- 20秒反覆側步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館(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)。
- 1分鐘屈膝仰臥起坐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館(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)。
- 立定連續三次跳：國立體育大學網球館(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)。
- 1600公尺跑走：國立體育大學足球場(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)。

(三) 報到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館。並於報到後隨同服務人員之引領赴測驗場地應試。

(四) 試務組聯絡電話：國立體育大學總機 03-3283201 轉 5001 孫嘉穗小姐。

(五) 考試日程表：

項目 日期	時間		備 註
	上 午	下 午	
113年 2月2日 (星期五)	9:00—11:00	14:00—18:00	考試日程得 視天候調整
	考試場地準備		
項目 日期	時間		備 註
	上 午	下 午	
	8:00—12:10	14:00—18:00	

113年 2月3日 (星期六)	1600公尺跑走 (第1組-41組)	1. 60公尺立姿快跑 2. 20秒反覆側步 3. 1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4. 立定連續三次跳 (第42組-82組)	考試日程得 視天候調整
項目 日期	時間	上 午	下 午
	8:00—12:10		
113年 2月4日 (星期日)	1600公尺跑走 (第42組-82組)		考試日程得 視天候調整
			備 註

(六) 考試相關時程(含考生須知、考試內容方法、時間分配表、考生分組表、考試場地分配表及其他注意事項)請各考生務必上國立體育大學網站

<https://ceec.ntsu.edu.tw/ceeconline/news.aspx> 下載詳閱,依規定時間準時參加考試,以免影響權益。

(七) 其他注意事項:

如受天候影響,致使場地不堪使用而變更考試時間地點時,由總召集人臨時公布之。

三、音樂組:

(一) 考試日期:113年2月5日至113年2月7日(星期一至星期三)共計三天。

(二) 考試地點: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—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 TEL:02-77493004-77493011

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(博愛校區)—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TEL:02-23113040 轉 6135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(國家音樂廳)—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1-1號

(三) 考程:

日 期	上 午		下 午			
113年2月5日 (星期一)	8:10-8:30	8:30-12:00	13:30-14:00		14:00-16:00	
	預備	理論與作曲主、副 修筆試	預備		樂理、聽寫	
113年2月6日 (星期二)	第 一 場		第 二 場		第 三 場	
	8:10 8:30	8:30 12:30	13:10 13:30	13:30 16:20	16:20 16:40	16:40 19:30
	預備	鋼琴主修、 管樂主修、 弦樂主修、 擊樂主修、 鋼琴副修、 視唱	預備	管樂主修、 弦樂主修、 擊樂主修、 鋼琴副修、 擊樂副修、 視唱	預備	管樂主修、 弦樂主修、 鋼琴副修、 視唱
	8:10 8:30	11:00 12:30	13:10 13:30	13:30 17:30		
	預備	豎琴、 古典吉他主修	預備	鋼琴主修、 理論與作曲主修		

113年2月7日 (星期三)	8:10 8:30	8:30 12:30	13:10 13:30	13:30 16:20	16:20 16:40	16:40 19:30
	預備	鋼琴主修、 管樂主修、 弦樂主修、 聲樂主修、 理論與作曲主 修、 鋼琴副修、 理論與作曲副 修、 視唱	預備	管樂主修、 弦樂主修、 聲樂主修、 傳統樂器主 修、 聲樂副修、 視唱	預備	傳統樂器主 修、 弦樂副修、 傳統樂器副 修、 視唱
					16:20 16:40	16:40 18:10
					預備	管樂副修

註：劃底線之場次預估時間請參考附件一考試時間地點配置表。

- (四) 考試時間地點配置表請參考附件一。相關考試規定及考試資料，請於 113 年 1 月 15 日以後，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<https://www.music.ntnu.edu.tw/>、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 <https://www.music.utaipei.edu.tw/> 等考場網站查詢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（臺灣師大）：

* 樂理、聽寫考試

* 鋼琴主修、管樂、豎琴/古典吉他、理論與作曲、鋼琴副修（以管、豎琴/古典吉他、理論與作曲為主修者、未報考主修者）考試

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（北市大）：

* 弦樂、聲樂、擊樂、傳統樂器、視唱、鋼琴副修（以弦、聲、擊、傳統為主修者）考試

- (五)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* 2月5日下午舉辦的聽寫暨樂理考試，分為國家音樂廳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館等試場，請特別注意以免跑錯考場。考場將於 13:30 開放入場，14:00 考試開始後，考場隨即關閉無法再入場，請考生提早到場預備。
- * 各項考試依照應考科目與人數調整為每日一至三場，第一場考試自 8:30 開始（古典吉他自 11:00 開始）、第二場考試 13:30 開始、第三場考試自 16:40 開始，每場試畢評分冊隨即彌封，考生不得提早或延後至其他場次應考。
- * 因考生人數安排緣故，各項考試最後一場的考程時間可能較短，請考生特別留意相關公告，提早到場預備，以免錯失應考時間。
- * 理論作曲主修、副修學生皆須參加 2 月 5 日上午 8:30 於臺灣師大音樂學系舉行之筆試。
- * 各科考場因場地布置與鋼琴調音緣故，不開放進入考場參觀。
- * 請考生注意試場規則，勿攜帶手機等通訊用品進入試場。

日期 時間	二月六日 (星期二)							
08:10 08:30	預 備							
08:30 12:30	北 市 大	視唱試場 (A301 教室)	08:30 12:30	臺 師 大	鋼琴主修試場一(師大禮堂) 鋼琴主修試場二(音樂系演奏廳) 鋼琴副修試場一(音樂系 209 教室)-管樂、理論與作曲、豎琴、 古典吉他及未報考主修者 管樂主修試場(音樂系 308 教室)	11:00 12:30	臺 師 大	豎琴、古典吉他主 修試場(音樂系 410 教室)
				北 市 大	鋼琴副修試場二(M419 教室)-弦 樂、聲樂、擊樂及傳統樂器主修 弦樂主修試場一(A416 教室) 弦樂主修試場二(A101 演奏廳) 擊樂主修試場(M102 音樂廳)			
13:10 13:30	預 備							
13:30 16:20	北 市 大	視唱試場 (A301 教室)	13:30 16:20	臺 師 大	鋼琴副修試場一(音樂系 209 教 室)-管樂、理論與作曲、豎琴、 古典吉他及未報考主修者 管樂主修試場(音樂系 308 教室)			
				北 市 大	鋼琴副修試場二(M419 教室)-弦 樂、聲樂、擊樂及傳統樂器主修 弦樂主修試場一(A416 教室) 弦樂主修試場二(A101 演奏廳) 擊樂主修試場(M102 音樂廳)			
16:20 16:40	預 備							
16:40 19:30	北 市 大	視唱試場 (A301 教室)	16:40 19:30	臺 師 大	鋼琴副修試場一(音樂系 209 教室) -管樂、理論與作曲、豎琴、古典 吉他及未報考主修者-考程預估至 18:40 管樂主修試場(音樂系 308 教室)	13:30 17:30	臺 師 大	鋼琴主修試場一(師 大禮堂) 鋼琴主修試場二(音 樂系演奏廳) 理論與作曲主修試 場(音樂系 410 教 室)
				北 市 大	鋼琴副修試場二(M419 教室)-弦 樂、聲樂、擊樂及傳統樂器主修 弦樂主修試場一(A416 教室) 弦樂主修試場二(A101 演奏廳)			

日期 時間	二月七日 (星期三)							
08:10 08:30	預 備							
08:30 12:30	北 市 大	視唱試場 (A301 教室)	08:30 12:30	臺 師 大	鋼琴主修試場一(師大禮堂) 鋼琴主修試場二(音樂系演奏廳) 管樂主修試場(音樂系 308 教室) 理論與作曲主副修試場(音樂系 410 教室)			
				北 市 大	鋼琴副修試場二(M419 教室)-弦樂、聲樂、擊樂及傳統樂器主修 弦樂主修試場一(A416 教室) 弦樂主修試場二(A101 演奏廳) 聲樂主修試場(M102 音樂廳)			
13:10 13:30	預 備							
13:30 16:20	北 市 大	視唱試場 (A301 教室)	13:30 16:20	臺 師 大	管樂主修試場(音樂系 308 教室)			
				北 市 大	弦樂主修試場一(A416 教室) 弦樂主修試場二(A101 演奏廳) 聲樂主副修試場(M102 音樂廳) 傳統樂器主修試場(M419 教室)			
16:20 16:40	預 備							
16:40 19:30	北 市 大	視唱試場 (A301 教室)	16:40 19:30	北 市 大	傳統樂器主副修試場 (M419 教室) 弦樂副修試場(A101 演奏廳)-考程 預估至 18:40	16:40 18:10	臺 師 大	管樂副修試場(音樂 系 308 教室)